

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而精簡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財務報表附註14所列之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據此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財務報表附註1、14及24。

在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其首次公開招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刊載於第19至第46頁之財務報表。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正聯交所公開上市前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合共17,5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綜合／合併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按下文附註刊載之基準編製而成：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70,180</u>	<u>483,605</u>	<u>306,242</u>	<u>241,209</u>
除稅前溢利	50,244	35,550	24,254	18,388
稅項	<u>(8,184)</u>	<u>(6,114)</u>	<u>(4,043)</u>	<u>(2,99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2,060</u>	<u>29,436</u>	<u>20,211</u>	<u>15,393</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452	1,108	1,192	2,163
流動資產	<u>159,767</u>	<u>112,167</u>	<u>69,454</u>	<u>49,155</u>
總資產	<u>163,219</u>	<u>113,275</u>	<u>70,646</u>	<u>51,318</u>
流動負債	(107,389)	(82,863)	(46,670)	(29,502)
非流動負債	<u>(783)</u>	—	—	<u>(3,051)</u>
總負債	<u>(108,172)</u>	<u>(82,863)</u>	<u>(46,670)</u>	<u>(32,553)</u>
資產淨值	<u>55,047</u>	<u>30,412</u>	<u>23,976</u>	<u>18,765</u>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分別刊載於第19頁及第20頁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綜合／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並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基準呈報。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期內／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除與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及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有關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前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實物分派約為54,002,000港元，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54,045,000港元，惟該款項僅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銷售額約16%。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則佔當中約4%。
- (2)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採購額約62%。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則佔當中約32%。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年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本年度自損益賬中扣除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成本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遵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需支付僱員長期服務金而負有任何重大債務責任。

董事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達光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廖良平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日高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廖良駒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文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歐振威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日高先生及廖良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董事會之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9頁至10頁。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為籌備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關連者及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之股本權益

在結算日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郭達光先生（附註(i)）	—	—	95,200,000	—
廖良平先生（附註(ii)）	—	—	40,800,000	—

附註：

- (i) 95,200,000股股份以Best Dolla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Dollar」）之名義登記，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達光先生全資擁有。
- (ii) 40,800,000股股份以Everwonder Investments Limited（「Everwonder」）之名義登記，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廖良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若干董事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權益，有關權益乃純粹為遵守最低公司股東規定而持有。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規定，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生效。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為籌備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關連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於股本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有關Best Dollar及Everwonder於本報告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6%及20.4%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須記錄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結算日後之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9。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並無指定任期外，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公開上市後，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該委員會亦會監察就（其中包括）稅項（倘本集團應繳付額外稅項或罰款）而給予本集團之彌償保證之執行。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文先生及歐振威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達光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